

刑事和解化“心结” “检察温度”促和谐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尚林杰 胡仲宇

“没有想到这婆媳俩关系现在变得这么好了，儿媳妇自愿照顾婆婆，婆婆也高兴地抚养起孙子、孙女，一家人其乐融融。这都是检察官的刑事和解解开了婆媳俩的心结，让坏事变成了好事!”5月12日，永城市李寨乡某村党支部书记感激地对回访的该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综合业务部主任郭超杰说。

因为琐事，婆婆将儿媳咬成轻伤

事情要追溯到去年9月30日。当天晚上，永城市李寨乡某村村民王某因儿子在学校不慎磕掉一颗门牙，准备等天亮带孩子去医治，便带着丈夫和儿子找到婆婆孙某，想让婆婆帮忙照看一下小女儿。但是，因为婆媳俩素来不和，请求帮忙未果，双方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王某首先动手打了婆婆一巴掌，后二人发生厮打。厮打过程中，王某的右耳耳廓被孙某咬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孙某现年58岁，育有3子，其丈夫32岁去世。为更好地照顾3个年幼的孩子，婆家人撮合孙某与其已故丈夫的弟弟崔某结婚。婚后，崔某没有和妻子再生育孩子，而是和孙某共同抚养3个侄子，直至他们结婚生子。本案被害人王某，就是孙某的儿媳，与孙某的二儿子结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平常生活中，孙某与王某有一些小矛盾，矛盾的起因大多都是生活琐事。

案发后，经当地村委会及公安机关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合意，而且情绪都比较激动，甚至不愿提及对方。因久调不决，犯罪嫌疑人孙某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

拘留强制措施后，提请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而被害人也因先动手殴打犯罪嫌疑人被治安拘留。

此时，这对婆媳俩的关系降至冰点。

刑事和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商丘市人民检察院试行刑事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是三个试点院之一。

简案并不是简单办，更不是为了追求办案速度而去机械办案。在此案审查逮捕过程中，永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分别和犯罪嫌疑人及被害人的家人进行了沟通，并到当事人双方所在村庄实地了解情况。承办人认为，如果检察院简单“一捕了之”，法院简单“一判了之”，案件办了，社会矛盾并没有化解到位，损害的社会关系并没有修复，其实，案件并没有办好。

他们了解到，即使被害人一时怒气难消，犯罪嫌疑人也心存怨恨，但是双方始终是家人，他们之间仍然存在刑事和解的基础。承办人带领王某的父母及丈夫到拘留所首先做通了被害人的思想工作。考虑到犯罪嫌疑人的家庭经济状况，承办人电话通知孙某在浙江台州务工的另外两个儿子回来参与调解。在自愿赔偿王某的相关经济损失后，双方握手言和。经审查后，检察院以无社会危险性对孙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郭超杰告诉记者：“双方达成和解后，首先对他们自己产生了指引作用。经此一事，无论是被害人还是犯罪嫌疑人，都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被害人回到家跟亲

戚邻居说出了自己的内心感触：‘遇到事情一定不要冲动，如果再来一次，我肯定不会再先动手打人。’如果再有类似事件发生，相信他们一定会三思而后行，不会再冲动行事，触及法律的红线。”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双方的刑事和解在当地产生一定的影响。当地村民普遍认识到邻里之间和谐相处的重要性，表示不管什么矛盾纠纷，只要大家沉着冷静地去处理，都会得到和平解决。

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永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真诚地表示：“惩治犯罪并不是法律的最终目的，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修复被破坏的社会关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才是检察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此案承办人在极短的审查逮捕期限内，全面了解纠纷发生的原因，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尊重当事人的意见，能动而高效，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向整个社会传递了正能量和司法温度，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化解矛盾，助推溯源治理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检察机关处在刑事案件诉讼的中枢环节，上承公安机关，下启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司法政策，推动轻微刑事案件矛盾化解，促进基层社会和谐，作用尤为凸显。

今年以来，永城市人民检察院以刑事案件办理繁简分流试点为契机，不断转变执法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履职能动性，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通过认罪认罚、刑事和解、公开听证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社会矛盾，用刑事和解“和谐”社会关系，用司法温度“温暖”百姓心窝。

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他们通过化解矛盾促成当事人双方和解，综合考虑其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最终作出不起诉决定。刑事和解既增强了检察机关主持和解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又在检察履职过程中释放出司法善意温暖当事人，积极促成案结、事了、人和，为构建和谐社会治理体系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郭超杰告诉记者：“从理论上来说，刑事和解是一种多赢的结果，和解双方都是受益者。在刑事和解过程中，我们征求双方当事人及其家人意见，让双方协商，自由发表意见，不但化解了被害人的怨恨心理，同时也抚平了犯罪嫌疑人可能因受处罚而报复对方的心理，防止再次激化更深的矛盾，实现了更大范围的社会公正，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家庭纠纷，展现了司法的公正与温度，取得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市法检两院首次联席会议上

七项议题达成共识

本报讯(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尚林杰 薛凤梅 刘艳磊)5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首次联席会议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两院联席会议就7项议题达成共识。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指出，长期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全市检察工作给予充分理解、倾力支持。商丘检察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每一个进步，市中级人民法院都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积极回应，提出明确、具体而富有成效、富有建设性的解决方案，充分体现了主动支持配合、自觉接受监督的站位格局和胸怀担当。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议题，着眼于提升法检两家整体的司法能力水平和办案效果，围绕当前检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有效的精准制约体现及时有力的帮助。

就高质量推进法检两院协作，王建波强调，法检两院同为司法机关，虽然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和价值追求是相通的。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但是监督不是你对我错的零和博弈，更不是你高我低的权威之争。监督的目的是高质量办好每起案件，切实维护公平正义，真正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机关高质量落实联席会议机制，首先，要把建立的机制执行好。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意见的要求，用足用好这个平台和渠道。党组班子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都要围绕意见明确会商机制，主动与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协调，通过年度工作会商和专项工作会商，真正把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协商好、解决到位。其次，要把达成的共识落实好。今天的议题针对的都是实践层面制约和困扰一线法检两院司法办案的突出问题，只要我们按照共识抓好落实，这些问题的就一定能够得到解决，司法办案的质效一定会不断提升。最后，要把良性互动的关系保持好。法检两院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集体会商问题，是我们服务保障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宣誓，是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宣誓，也是友好良性工作关系的宣誓。下一步我们要真正把这项工作做实做好做优，进一步树立良好的司法形象，共同提升司法公信。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飞表示，一直以来，商丘法检两院保持着积极的良性互动工作关系。站在新的起点上，希望法检两院要用活用好常态化会商机制，不断拓宽沟通协作领域，增加沟通协作的频率、深度，除年度联席会议外，要高度重视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强化法检部门之间、分管领导之间、法官与检察官之间的日常联络。要主动沟通、及时研究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加强信息互通互享，在沟通中达成共识，在共识中实现法治共治。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推进，推动各项会商事项办理，更好地解决双方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合力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共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商丘、法治商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杨飞强调，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法检联动的重大意义，积极落实好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凡涉及两院工作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主动通报、主动沟通，主动研究解决。要进一步增强接受法律监督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自觉主动全面开放地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把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贯穿到司法办案全过程，把检察监督作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促进提升办案质效、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严格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把会商形成的成果转化好，把会商协作这一有力平台运用好，在确保审判权、检察权规范运行上细化措施，构建各尽其责、协作有力、监督有效的新时代法检工作格局，共同做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

《民法典》宣讲进校园

今年5月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近日，市公安局睢阳分局古泉派出所民警到培文小学开展《民法典》宣讲进校园活动，对《民法典》中涉及的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详细宣讲。他们为学生讲解法律常识及预防措施，提醒

同学们要自觉抵抗不良行为的诱惑，防止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他们的宣讲活动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图为民警杨晓丹给学生讲解《民法典》有关知识。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通讯员 何 鑫 徐程远 摄影报道



“御斛春杯”法治新闻摄影大赛
协办：安徽御斛春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热线：18135708677

持续聚焦“四力” 推动执行高质量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梁晓晨 通讯员 杨委峰 彭景元

执行工作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满意度和获得感的最集中的体现。近年来，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改革创新，强队伍，严管理，抓基层，打基础，规范、理性、善意、文明执行，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以公正促公信 在“规范执行”上持续用力

“执行工作各项指标再好，如果执行不规范，执法不公正，群众不满意，执行工作的成绩、效果都将无从谈起。”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杨飞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推进会上如是说。去年以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的领导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抓‘规范’促提升上动真格、下狠劲，执行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执行措施得到进一步规范，执行公开得到进一步拓展，执行工作满意度、司法公信力得到明显提升。

以执行机制规范促进执行权运行规范。2022年4月份，商丘两级法院新一轮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全面展开，全面建立以事务集约办理、案件繁简分流、卷宗统一管理为改革重点的执行工作新模式，将案事分离，不同环节由不同人员办理，打破一人办案到底的执行办案旧模式，各个执行环节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有效解决了执行案件如何承办法官一人说了算的“集权”过度问题。

依托改革全面规范执行措施。设立管理“专员”，强化对各项执行措施的内部

监督和管理，在财产调查、财产处置等环节统一尺度，在执行行为、执行效果上统一要求，确保执行人员严格依法执行。4月19日凌晨，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耿伟亚接到申请执行人陈某的电话，反映其发现了涉案被执行人行踪，“专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启动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执行干警迅速赶往现场，成功拘传被执行人徐某，被执行人当场履行执行款6万元。

全面规范执行公开，拓展执行公开渠道。商丘两级法院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充分利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智慧执行”APP、微信小程序，实现了执行节点全流程自动推送，让当事人清楚案件的全部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今年以来，邀请47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证执行，商丘法检两院联合下发了《关于民事执行与检察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拓宽了执行公开途径，提高了执行工作透明度。

抓基层强基础 在“均衡发展”上凝聚合力

执行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应当是各基层法院、各时间点、各项指标全面而平衡的发展。商丘两级法院坚持抓好“公正与效率”，防范“木桶效应”，推动各项执行工作均衡发展。

辖区法院齐头并进。作为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自2022年以来，商丘97.6%的执行案件在基层，商丘两级法院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在确保中院本级办案质量、效率的前提下，抓住基层法院这一工作重点，抓好案件多的大法院这一重点中的“关键少数”，以驻点指导、每周调度等措施，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对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管理和督导上。目前，商丘

辖区四家法院执行质效位于全省前三十名，所有法院均位于全省前一百名。

执行效率显著提高。年初开始，商丘两级法院始终将执行办案作为第一要务，实行每周通报、每月调度，提高执行办案紧迫感和均衡度。今年以来，商丘两级法院平均办案时长较去年同期明显缩短，执行结案率提高28.86%。

执行获得感持续上升。商丘两级法院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执行效果。今年以来，商丘两级法院开展小标的案件一次性执行活动，60%的一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一次性执行完毕。1—4月份，商丘两级法院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指标在全省保持前列。

树诚信惩戒失信 在“强制力度”上精准发力

为了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商丘两级法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专设打击拒执大队，在法院现场办公，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失信被执行人被依法判处刑罚。2022年以来，全市法院共限制消费35879人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2919人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91人次。

今年春节前后，商丘两级法院广大干警放弃休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冬季破冰”活动。3月24日，杨飞一声令下，商丘两级法院再次开展“豫剑执行”——助企纾困保民生专项执行活动。两次活动共拘传1345人，拘留309人，执结案件6518件，执行到位金额15.25亿元。

在商丘某服饰公司等申请执行王某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王某拒不配合法院执行。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4月14日，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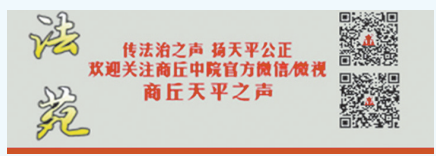
邑县人民法院依法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顾大局谋发展 在“能动司法”上激发活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国家法院学院开学第一课时提出，要把能动司法贯穿新时代发展阶段法院工作始终。商丘两级法院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今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和解了一起涉台鞋业公司9亿债务案。该案当事人涉及两家大型民营企业，如果就案办案、机械执行，不仅可能导致被执行人企业破产、倒闭，更影响了近2万多名工人的就业和当地经济的发展。在本案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动站位大局，服务发展，能动司法，促成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关联企业等多方主体以自身资产代为履行义务，并把尚未通过诉讼确定的2.5亿债务争议一并化解，促成了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案件解决后，两家企业全部恢复生产，为当地增加了就业机会和利税收入。

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商丘两级法院将以“豫剑执行”专项行动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切实将司法为民理念体现到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上，以优异的工作业绩，为现代化商丘建设贡献人民法院执行力量。



让社区矫正更有温度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 冰 李良勇 通讯员 崔文轩

“我在离家不远的厂子打工，一天能挣一二百元钱，还能顾家。感谢勒马司法所干警们跑前忙后，帮我找到一份工作，现在我更安心接受社区矫正，服从监管，悔过自新，做一个遵纪守法、吃苦耐劳的人。”近日，在睢阳区司法局勒马司法所，社区矫正人员王某提起司法所干警帮扶自己就业的事儿，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社区矫正对象大多为被法院判处管制、缓刑的人员，转为社区矫正后，基层司法所联合社区矫正中心，既要对他们心理和思想上定期疏导，使其尽快自新、自强，又要对他们许可下的暖心帮教。矫正人员在矫正期间不能脱离日常监管，不能像自由人一样随处找工作，这导致许多矫正期较长的矫正对象没有固定收入，生活困难。如何让矫正对象安心矫正?迫在眉睫的是就业。

“就拿王某来说，其家庭上有老下有小，还供养着3个在校读书的学生，家庭生活负担较重。矫正期间，如果能为他找一份收入稳定的活儿，他就能静下心来融入社区矫正，增强矫正效果。”勒马司法所所长熊亚威这样认为。为解决这一难题，勒马司法所围绕“智慧矫正”目标，多方走访联络，为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解决家门口就业难题。于是，他们在思想帮扶的基础上提出精准帮扶，即根据矫正对象自身特长和矫正时间长短，由司法所牵头，有针对性地联系市区多家企业，安排符合条件的矫正对象就业。对用工企业一些高、精、专工作岗位，则由司法局矫正中心联合其他职能部门组织培训，经考核取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后持证上岗。这样一来，既让矫正对象安心矫正，让矫正对象体现自身价值，又有利于矫正综合管理。

心中有梦，眼里有光，脚下有路。勒马司法所利用自身优势为相关聘用矫正对象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积极联系协调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意识，达到双赢的效果。截至目前，该所先后安排矫正对象15人次到鑫胜缘食品厂和口味王槟榔食品公司就业。矫正对象就业后每月平均薪资都在4000元至6000元之间，有力地解决了矫正对象在矫正期间就业难的问题。

睢阳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朱敏告诉记者：“我们司法局立足于打造新时代‘智慧矫正’模式，在做好数字矫正、思想矫正、心理矫正的同时，为矫正人员帮扶就业，这本身就是一种‘智慧矫正’之举。我们基层司法所要以此为契机，在社区矫正中下足精准帮扶功夫，着力在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中总结新经验、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让矫正对象就业尽就业、就近就业，以‘既能破解燃眉之急，也能积蓄长远之利’的工作方法，为矫正对象安心矫正提供‘雪中送炭的温暖、雨中打伞的贴心’，为推动平安共创共建共享奉献新的更多力量。”